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中的规定

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11、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